

关于 2018 年记账式贴现(三十期)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办库〔 2018 〕 125 号
2018-2020 年 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,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
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 :

为筹集财政资金,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,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8 年记账式贴
现(三十期)国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。现就本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发行条件

(一)品种和数量。本 期国债期限 91 天,以低于票面金额的价格贴现发行,竞争性
招标面值总额 100 亿元,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(二)日期安排。2018 年 6 月 29 日招标,7 月 2 日开始计息,招标结束至 7 月
2 日进行分销,7 月 4 日起上市交易。

(三)兑付安排。本期国债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(节假日顺延)按面值偿还。

(四)竞争性招标时间。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:35 至 11:35 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招标方式。采用 修正的多重价格(即混合式) 招标方式,标的为价格。

(二)标位限定。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.002 元,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
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 60 个、25 个和 40 个标位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前(含 7 月 2 日),将发行款缴入财政部指定
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日期为准。

收款人名称: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银行:国家金库总库

账 号: 270 — 18230 — 1

汇入行行号: 011100099992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,本期国债招标工作按《2018 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》执行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 年 6 月 27 日